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05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91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81,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881,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05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88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05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88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05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88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05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88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050,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88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134),公司因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玖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9月24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13,20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98,48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72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13,20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4,735,83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汪丹丹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拟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亏损的酒店板块及地产板块中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地产剥离事项为上市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鑫茂集团公开承诺事项,须于201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鉴于上述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鑫茂集团将采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过程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将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目前鑫茂集团正在积极商谈、落实未来能为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的股权受让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预计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份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公司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目前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9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就本次授信有关的所有文件。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长发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9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先海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4385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800002424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39150188000034385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5年9月23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51,846,112.92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将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本公司原在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000034385将予以注销。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5年9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索菱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索菱股份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索菱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兰长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兰长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51811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6,7栋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邮箱:dm88@szsol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

兰长发先生个人简历:

兰长发,男,1984年11月生,暨南大学财务管理本科,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兰长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9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商务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19号)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19号)

2015年8月1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上海电驱动产能为5.4万套,实现营业收入60,160.77万元。申请材料又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上述两募投项目预计2016年1月投入使用后,上海电驱动的产能总计将增至24.6万套,评估预测2022年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为508,220.3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海电驱动的市场需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具体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电驱动2013年和2015年1-3月营业利润为负,2014年市场占有率较2013年下降,且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政府补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驱动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7%、64.42%和63.94%。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及客户拓展等,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应对客户集中度的风险防范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驱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29.39万元、11,707.98万元和15,172.10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15.75%和20.5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驱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5.26万元、12,663.78万元和14,401.4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2%、26.95%和32.40%。请你公司结合采购及生产情况、存货构成、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政策、期后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业务拓展、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1)2015年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2016年及以后年度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结合上海电驱动可比公司可比性、可比交易、收益法评估中企业特定风险ε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用途及使用价值,补充披露上海电驱动收益法评估中将剑川路953弄322号厂区房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楚平与上海电驱动并非关联方。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鲁楚平同意替上海电驱动除上海升谙能、上海谙乃达以外的其他股东就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净利润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上海电驱动政府补助收入金额相对较大,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扣除政府补助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较低,甚至为负。2)各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承诺,上海电驱动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经审计的且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在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400万元、13,800万元、18,900万元。3)收益法评估中2015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1,570万元、14,008万元、19,16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净利润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电驱动设立时的上海升谙能专有技术出资存在瑕疵,上海升谙能已以货币出资与原专有技术出资进行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资方式变更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上海电驱动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驱动组织形式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6年以后上海电驱动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002167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债券代码:1121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30日,凡在2015年9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东锆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10)至2015年10月8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东锆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东锆债

3、债券代码:112110

4.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4.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7.46%,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

8、债券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9、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东锆债”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6%。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4.60元(含税),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8元,即每张派发利息5.9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14元,即每张派发利息为6.714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30日。

2、本次除息日为2015年10月8日。

3、本次付息日为2015年10月8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46%。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0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联系人:陈恩敏、林尧鑫

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邮政编码:51582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项目主办人:沈志龙、阮瀛波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邮政编码:510623

3、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项目主办人:董德喜、宋霄飞

电话:0771-5539038

传真:0771-5530903

邮政编码:53002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 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新股

2、2014年9月,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9600万股。